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2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其中：

- (i) 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初步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
- (ii) 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配售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之90%。預期配售將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通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申請配售的意願。

預期配售將受本章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不獲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每組各獲分配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有異。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 股股份的 50% (即 6,2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股份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c)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 25,000,000 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37,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 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

(d)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

- (i)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於該等情況下不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多少；或
- (ii)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

惟最終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可自配售向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滿足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因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高25,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限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可於自上市日期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內隨時行使）不時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所限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以其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避免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避免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使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v)僅為防止或盡量避免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為結清因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狀況及時間或期限；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有關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倘無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進行穩定價格的任何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作出公佈。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與Garry-Worth訂立借股協議。倘訂立借股協議及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提出要求，Garry-Worth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與Garry-Worth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Garry-Worth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arry-Worth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發售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屆時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訂立的定價協議予以確定。目前定價日預計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本公司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上調或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高或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發佈有關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將不會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當局將會知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

倘發售股份數目已予調減，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包括在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中要約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在配售中要約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這些股份發售間酌情重新分配。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424.18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包銷協議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妥為釐定之發售價及簽立之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倘並非按所指定者)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就我們的股份上市提出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36。